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窗口受理→核查资料→审批

**二、申请材料：**

1、[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表](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97badba0-6fe4-491b-9b01-d0c86b46fc86%22))；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培训）申请表](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6c48d473-7a3c-4acf-8869-2f055a2d2791%22))；

3、[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cc9f7cba-51f8-4c00-bc6d-981e9c1e5245%22))

4、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6、[活动的方案](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543044c7-212c-42e1-8941-4789ff50cbbc%22))；

7、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8、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9、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承办对象：**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四、承诺时限：**

0个工作日﹙即办事项﹚

**五、联系号码：**

0577-59925363

**六、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 2004年6月29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务院 2010年7月4日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七、申报条件：**

（一)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2. 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3. 有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 4. 有活动所在场所的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 有相应的安全、卫生条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举办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须获得同级公安机关许可。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事项分类：**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通知当事人窗口领取）

举办健身气功设立站点审批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窗口受理→核查资料（审核和现场勘察）→审批

**二、申请材料：**

1、[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表](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97badba0-6fe4-491b-9b01-d0c86b46fc86%22))；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培训）申请表](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6c48d473-7a3c-4acf-8869-2f055a2d2791%22))；

3、[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cc9f7cba-51f8-4c00-bc6d-981e9c1e5245%22))

4、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6、[活动的方案](javascript:ShowDetailPage(%22543044c7-212c-42e1-8941-4789ff50cbbc%22))；

7、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8、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9、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承办对象：**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四、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预约上门﹚

**五、联系号码：**

0577-59925363

**六、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 2004年6月29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务院 2010年7月4日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七、申报条件：**

（一)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活动场所适用、安全，场所所在地管理者同意使用; 2. 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3. 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4. 辅导人员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活动内容健康、科学，符合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事项分类：**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通知当事人窗口领取）